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114 年全國小學生籃網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40000289 號函備查

一、目的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並落實運動兩性平權之政策，且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14 年全國小學生籃網球錦標賽，藉以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從事籃網球運動之風氣為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

四、時間：114 年 5 月 16 日

五、地點：新竹縣竹北運動中心

六、參加對象及其人數：

七、內容：(一)比賽分組：(1)國小男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
(2)國小女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每一球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是項比賽不收取報名費。

(三)競賽制度：依報名隊伍多寡決定。

(四)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籃網球規則。

(五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網球。

(六)獎勵：頒發前三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張。

(七)保險：大會負擔所有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內容如下：(1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(2) 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(3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(4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其餘保險事宜由參賽學校及承辦單位配合辦理。。

八、效益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為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14 年全國小學生籃網球錦標賽，藉以推廣並落實運動界兩性平權政策，並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籃網球運動技術水準為目標。

十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根據性騷擾防治法：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會於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，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。
本會服務電話：[\(02\) 2771-7221](tel:02-2771-7221) 或電子信箱：netballctna@gmail.com
wetyn@yahoo.com.tw。

或您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，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。

面對性騷擾，人人都說不

No Sexual Harassment



十一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

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[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](#)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.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**114 年 4 月 16 日**。

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- 1.[禁用清單](#)
- 2.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#)
- 3.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#)
- 4.[採樣流程](#)
- 5.[其他藥管規定](#)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年全國小學生籃網球錦標賽報名表

報名組別	☐ 國小女子組 ☐ 國小男子組					
隊伍名稱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聯絡電話	辦公室()			手機		
領 隊		教 練		助理教練		
醫護人員		隊 長				
參 賽 球 員 名 單						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球員位置	性 別	就讀年級	備 註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教練簽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★報名截止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，郵戳為憑。

★電子郵件寄至本會信箱：wetyn@yahoo.com.tw。

★洽詢電話：(02)2771-7221 傳真：(02)2731-9700

★報名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2 室「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」

★詳填資料並以正楷書寫，以免製作秩序冊時徒增困擾。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★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